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医保发〔2020〕42号

关于将部分药品调出《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的 通 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46号）要求，决定将部分药品调出《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省药品目录）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7月1日起，将属于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

合理用药药品目录(化药及生物制品)的通知》(国卫办医函〔2019〕558号)范围的9种药品(详见附件)统一调出省药品目录,不再纳入基金支付范围。对其余省增补品种的3年消化工作方案另行制定。

二、各统筹地区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,不得搞政策变通,也不得自行变更调出时限。各级医保、工伤经办机构要及时更新维护信息系统药品数据库,做好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,确保如期顺利实施。

三、各统筹地区要以政务公开、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政策,做好政策解读和参保群众解释说明工作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要情况和问题,要及时向省医保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。

附件:调出的部分药品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调出的部分药品名单

序号	药品通用名	剂型
1	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	注射剂
2	脑苷肌肽	注射剂
3	奥拉西坦	口服常释剂型、注射剂
4	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	注射剂
5	复合辅酶	注射剂
6	丹参川芎嗪	注射剂
7	胸腺五肽	注射剂
8	核糖核酸Ⅱ	注射剂
9	脑蛋白水解物	注射剂

抄送：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发
